

<<资源税业务实训>>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资源税业务实训>>

13位ISBN编号：9787301198179

10位ISBN编号：7301198175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紫东，崔晓妍 主编

页数：11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资源税业务实训>>

### 内容概要

《资源税业务实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605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令字[2011]第66号），对资源税纳税申报业务进行了详细解析，并通过例题来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资源税的业务流程。

《资源税业务实训》主要包括：资源税概述、资源税的纳税人及税目税额、资源税的计算及会计处理、资源税的纳税申报与节税。

《资源税业务实训》以最新资源税政策为指导，旨在用最新政策为企业和有关财会人员解决资源税业务问题。

《资源税业务实训》所收政策全面、翔实，体例新颖，条理清晰，具有较强的权威性、系统性和实用性，可作为企业财会人员、财税系统职工的参考用书，也可作为各类学校财税专业及相关专业纳税实务课程的培训教材。

## <<资源税业务实训>>

### 书籍目录

#### 第1章 资源税概述

- 1.1 资源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 1.2 资源税存在问题及改革取向

#### 第2章 资源税的纳税人及税目税额

- 2.1 资源税的纳税人
- 2.2 资源税的税目税额

#### 第3章 资源税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 3.1 资源税的计算
- 3.2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 第4章 资源税纳税申报与节税

- 4.1 资源税的纳税申报
- 4.2 资源税节税技巧

#### 附录

-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附录三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 附录四 部门规章及其他规定

#### 参考文献

## &lt;&lt;资源税业务实训&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各种税法除少数采用单一税率外，均有各种不同税率，如比例税率、定额税率、累进税率等，选择适用较低税率，可以有效降低税负。

一般采用累进税率、税目，节税效果最大。

例如，某综合性经营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和提供装修服务，这就发生了销售货物和提供不属于增值税规定的劳务的混合销售行为。

根据税法的规定，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征收增值税，其销售额应是货物与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的合计，且该混合销售行为涉及的非应税劳务所用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凡符合条例规定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可见，若这两项业务不分开核算，将合并征收17%的增值税，而由于劳务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相对较少，使得企业的税负加重；如果经过税收筹划，将装修施工队变成独立的子公司，则按照现行营业税征收规定，装修业务的税率可由原来的17%降为3%，税负明显降低。

3. 税收递延 税收递延是指延缓纳税期限，即在税法允许的时间内，允许企业分期或延迟缴纳税款。

资金有时间价值，延缓纳税期限，可享受无息贷款的利益。

延期纳税的方法一般有以下几种。

根据税法“在被投资方会计账务上实际做利润分配处理时，投资方应确认投资所得的实现”的规定，可以把实现的利润转入低税负的子公司内不予分配，同样可以降低母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达到延期纳税的目的。

在预交企业所得税时，按税法“纳税人预交所得税时，应当按纳税期限的实际数预交。

按实际数预交有困难的，可以按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12或1/4，或者经当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分期预交所得税。

预交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变”的规定，纳税人可事先预测企业的利润实现情况，如果预计今年的效益比上一年好，可选择按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一定比例预交，反之，则按实际数预交。

合理归属所得年度。

所得年度的归属，可以通过收入、成本、损费等项目的增减或分摊来确定，但需要正确预测销售的形成、各项费用的支付，以了解企业获利的趋势，做出合理的安排，以享受最大利益。

如分期付款销售毛利的确认方法或时点的决定和存货计价、折旧计提方法的选择等成本认列方法的确

定等。

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包括免税、减税、税率差异、税收扣除、税收抵免、税收返还、亏损弥补等。

纳税人将税收优惠政策用足用好，能够在风险为零的情况下，进行税收筹划，取得税收利益。

## <<资源税业务实训>>

### 编辑推荐

《资源税业务实训》为税务会计实训丛书之一。

<<资源税业务实训>>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